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7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杨飞、独立董事鲁桐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